

项目编号：JSZC-320100-GHXM-C2026-0003

合同编号：JSZC-320100-GHXM-C2026-0003001

南京市高淳经济开发区文物资源区域评估项目 4 号地块
考古发掘服务合同

合同编号：宁考发掘服（2026 年）第 12 号

项目名称：南京市高淳经济开发区文物资源区域评估项目 4 号地块

使用单位：南京市考古研究院

供货单位：洛阳觅古勘探服务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2026 年 5 月 14 日

南京市高淳经济开发区文物资源区域评估项目 4 号地块 考古发掘服务合同

甲方：南京市考古研究院

乙方：洛阳觅古勘探服务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及相关政策法规，按照南京市高淳经济开发区文物资源区域评估项目 4 号地块考古发掘服务竞争性磋商（编号：JSZC-320100-GHXM-C2026-0003）结果签订，就考古发掘服务项目事宜签订合同。

一、项目内容和要求

1、项目内容：甲方承担的南京市高淳经济开发区文物资源区域评估项目 4 号地块考古项目位于南京市高淳区，东至永溪路，西至荆花南路，南至九龙山路，北至茅山路，即将开展考古发掘工作，发掘面积 1000 平方米。乙方根据甲方的项目需要承担本项目。

2、项目时间：本项目将于 2026 年 5 月 18 日起正式进场，预计至 2026 年 9 月 18 日结束，遇雨及特殊情况顺延。若项目时间需延长，甲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。双方另行协商，并签订补充协议。

二、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3、甲方派遣专业人员负责本项目，根据国家文物局《田野考古工作规程》的要求确定工作方法，制定考古工作方案，根据实际情况控制工作进度，向乙方工地负责人下达工作任务，督导现场发掘工作，确保工作质量，并负责核查乙方每日工人人数。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和考古工作的需要，甲方有权与乙方协商随时增减人数，但须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。若需乙方劳务人员加班，甲方应向乙方工地负责人明确加班时间和人员数量，并出具书面加班证明。

4、甲方指导乙方完成工作任务。对违反考古工作规程、不服从管理、

怠工、私自脱岗、打架斗殴或健康原因不能胜任的乙方劳务人员，甲方有权随时提出更换。乙方由于工作失误给甲方造成损失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给予足额赔偿。

5、甲方有义务督促乙方遵守国家相关法律、法规，维护劳务人员的合法权益，确保劳务人员在工地上的人身安全、劳动安全，工资按时兑现等问题。

三、乙方的权利与义务

6、乙方根据甲方的项目要求，自主安排符合条件和数量的劳务人员。

7、乙方自主选派工地负责人，与甲方项目负责人员协调工作。乙方工地负责人对现场劳务人员的任务分配、考勤、劳动纪律、施工质量，以及劳务人员在工地上的日常生活负有全责。

8、乙方严格遵守甲乙双方签订的《安全协议书》。应订立《考古工地安全施工及管理制度》报甲方备案。施工中乙方应做到制度上墙，劳务人员工作时应配戴安全帽。乙方劳务人员在工地上的安全由乙方负全责。乙方劳务人员因违规操作发生事故，或将地下管线损坏，由乙方处理，并承担所有费用。对考古工作中出现的高危项目，乙方有权向甲方说明，并要求采取合理的保护措施，以确保工人安全。在安全条件和措施不到位的情况下，乙方有权拒绝施工。

9、乙方所有人员应遵守甲方的保密规定，不得擅自向外人和媒体报料，介绍工地情况，不得私自保管和泄露考古资料。否则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给予经济赔偿。

10、乙方所有人员应熟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得私留截留、保管、倒卖工地上出土的古代文物和标本。如果乙方人员发生上述情况，甲方将立即通报有关部门和警方，依法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。

四、项目经费及结算方式

11、本项目金额预计人民币 (大写) 壹佰肆拾伍万陆仟元整 (¥1456000.00)，详细内容见附后项目预算表。最终支付金额以项目决算

为准。

12、乙方劳务人员每日正常的工作时间为8小时。如需加班，甲方与乙方就加班工资进行核算。甲方应对乙方的加班时间和人数进行核查，并给予书面证明。

13、自签订协议后，甲方向乙方预付项目预算款总额的30%；其余款项待全部项目结束后，乙方向甲方报送项目决算，甲方审核后付清项目余款，多退少补。具体款项支付期限，甲方有权依据市财政年度拨款情况调整，乙方对此完全认可。

14、每笔项目款甲方应按时打入乙方账号，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供发票。

15、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、乙方各执叁份，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于项目款全部结清时终止。若有未尽事宜，甲、乙双方可另行补充协议，其法律效力同本合同一致生效。

甲方：南京市考古研究院
(盖章)

乙方：洛阳觅古勘探服务有限公司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：



法定代表人：



经办人：

电话：02586375232

开户银行：交通银行王府大街支行

帐号：320006659018010103526

经办人：

电话：15136329957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洛阳分行瀍河支行

帐号：1705022609200090948

